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6月21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的議案》。為進一步整合資源、提高效率，有效提升業務拓展和客戶綜合服務能力，公司擬吸收合併公司投行業務全資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東方投行」)。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公司股東大會、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已同意召開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上述議案。

I.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的基本情況

一、合併方—東方證券

公司名稱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947763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699,365.5803萬元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營業期限	長期
住所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19號東方證券大廈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承銷(限國債、地方債等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主管的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合併方—東方投行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7178330852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馬驥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營業期限	2022年06月03日
住所	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4層
經營範圍	證券(不含國債、地方債等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主管的融資品種(包括但不限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和保薦；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財務狀況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東方投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德師報(審)字(21)第P01978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東方投行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919.08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04,810.75萬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155,108.32萬元，2020年度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3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79億元。

II. 本次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1. 公司擬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東方投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及人員。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東方投行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客戶協議等合併入公司，東方投行全部債權及債務由公司承繼，東方投行的員工全部由公司管理接納，東方投行的獨立法人資格註銷，原東方投行的分公司在經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後擬變更為公司的分公司。
2. 本次吸收合併不涉及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化。
3. 本次吸收合併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併以公司和東方投行在基準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準。

4. 本次吸收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擔。
5.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進行相應審計評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債權人和登報公告程序。
6. 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證券監管部門審批、國資主管部門審批及評估備案(如需)等手續。
7. 將東方投行的所有資產交付公司，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共同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8. 本次吸收合併事宜獲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吸收合併雙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並在獲得國資主管部門(如需)和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盡快辦理東方投行註銷手續等相關事宜。

III. 本次吸收合併對公司的影響

1.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投行業務牌照分割問題將得以解決，有利於充分發揮全牌照的優勢，提高展業效率，進而提升公司綜合金融服務水平。
2.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能夠有效解決東方投行作為子公司經營時，流動性風險等指標對開展投行業務的影響和制約。
3.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公司投行作為部門整體運作，管理與決策效率將有效提升，有利於推動公司投行業務整體發展。
4. 東方投行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當期損益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V. 有關辦理本次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授權情況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相關事宜(含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等)，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與本次吸收合併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本次吸收合併涉及的審計、評估(如需)、審批或備案、簽署吸收合併協議、資產移交及權屬變更、工商登記等事宜。

以上吸收合併事項尚需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通過、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實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